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565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修賢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5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修賢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行動電話（廠牌：OPPO，型號：A73）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吳修賢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有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前科與刑之執行紀錄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為累犯。惟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爰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惟得作為量刑審酌事由，併此說明。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誠屬不應該；惟念其犯後終知坦承犯行，尚見悔意，兼衡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竊得財物之價值非

01 鉅(約新臺幣2,000元)，並考量被告有多次經法院論罪科刑
02 並執行完畢之前科紀錄，素行欠佳（見上開前案紀錄表），
03 暨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04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7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得
08 行動電話（廠牌：OPPO，型號：A73）1支，為其本件犯行之
09 犯罪之所得，且未扣案，亦未發還或賠償告訴人李鈺婷，爰
10 均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1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3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5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6 本案經檢察官李忠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8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1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3 書記官 張明聖

2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5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偵緝字第527號

31 被 告 吳修賢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修賢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交易字第3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民國112年4月10日執行完畢。吳修賢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7月4日5時4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址設屏東縣○○鄉○○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守福門市，趁無人看管之際，徒手竊取李鈺婷所有而放置在座位區之OPPO牌行動電話(型號：A73，下稱本案行動電話)1支，得手後隨即離去。

二、案經李鈺婷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修賢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鈺婷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9幀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紀錄，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存卷可佐，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未扣案之被告所竊得本案行動電話，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檢 察 官 李忠勳